**顺城区进一步推动落实国家及省、市稳经济促发展政策工作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关爱企业专项行动，用好用足国家及省、市出台的系列稳经济政策，以政策落地见效稳预期、强信心、添活力，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稳中提质发展态势，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战，特制定我区配套政策。

一、推动产业提质

1.大力推动“两重”建设。对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两重”项目申报单位，在国家资金到位后，将给予项目申报单位前期费奖励，奖励标准为前期费用的60%，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对获评年度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经营主体，区财政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在全区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速高于10%且高于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速情况下，区政府对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突出的乡镇，给予重点农产品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补资金（专款专用），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支持工业企业做强做大。对全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且新纳入统计部门规上工业调查单位库的企业设立三年“成长期”，按产值入规上统计库时间起计三年内，每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的，从次年开始，由区财政对“成长期”内的企业，每户发放2万元奖励；若“成长期”内出现年度入统产值低于2000万元的情况，则后续奖励资金不再发放。对全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且新纳入统计部门规上工业调查单位库的企业，于次年全年产值增长10%以上的(含10%)，区财政给予3万元资金奖励。

4.大力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当年首次申报成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市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给予奖励资金5万元。首次申报成功的省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奖励资金2万元、3万元。

5.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经营主体培育。对新注册成立（2024年10月后注册）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市场主体，给予5万元奖励；对2025年全年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新注册达限纳统零售主体，对应额外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注册成立（2024年10月后注册）并达限纳统的住宿、餐饮市场主体，给予3万元奖励；对2025年全年营业额超过300万元、400万元的新注册达限纳统餐饮主体，对应额外给予1万元、2万元奖励。对非新注册并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市场主体，给予2万元奖励；入统第二年增速达到30%以上的，给予额外2万元奖励。对非新注册并首次达限纳统的住宿、餐饮市场主体给予1万元奖励；入统第二年增速达到40%以上的，给予额外1万元奖励。对参与并选入2025年度“批零住餐”限下样本的市场主体，每户给予0.2万元奖励。

6.激励重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发展。对在库（2025年9月底前在库，下同）限额以上批发市场主体，2025年全年销售增速15%以上的，给予3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零售市场主体，2025年全年零售增速30%以上的，给予3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市场主体，全年营业额增速15%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餐饮市场主体，2025年全年营业额增速50%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对限额以下“批零住餐”抽样主体，2025年每季度销售额增速均超过30%的，给予0.5万元奖励。（该条政策与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经营主体培育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7.大力培育壮大“辽宁优品”和“抚顺市自主品牌”。对首次获评“辽宁优品”和“抚顺市自主品牌”的经营主体，在享受省、市级政策补贴基础上，区财政分别再奖励1万元。

8.加大冰雪经济促进力度。对从事冰雪经济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本年内升规入统的，每户一次性扶持补贴不超过2万元。

二、激发消费活力

9.大力实施“两新”政策。全面落实国家“两新”政策，在2024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家电产品，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纳入以旧换新工作。适时组织重点参与以旧换新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月活动，对主办方发生的场地租赁、展位搭建、供销对接、宣传推介等支出按不高于实际发生费用的50%比例给予补助，每项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10.大力实施消费补贴。针对成品油销售、日用百货、药品、住宿、餐饮等领域，发放消费券。拟计划一季度投入资金35万元，开展“春潮欢购 惠享顺城”促消费活动，二至四季度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适时开展促消费活动。

三、加大民生保障

11.大力促进落户购房创业。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法人身份创业，实际经营满2年以上的，首次购买自有住房（限新楼盘），在享受省市补贴的基础上，博士生每平方米补贴100元，最高可补贴10000元；硕士生每平方米补贴50元，最高可补贴5000元。

12.强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我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存储比例下浮0.5%；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我市承建工程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对其新增工程项目降低50%存储比例；施工总承包单位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按月代发管理的，对其新增工程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13.大力促进青年就业。对享受就业见习的人员进行申报补贴。见习对象：对于吸纳离校2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2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与就业见习，且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含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 2/3，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财政全额补贴。（此项资金为向市级部门争取）

14.大力促进创业保障。一是针对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二是对于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此项资金为向市级部门争取）

15.大力促进创业服务供给。对于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离校3 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给予6000元/年的补贴。对于年租金低于其享受补贴标准的据实拨付。补贴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此项资金为向市级部门争取）

各责任单位负责本领域相关政策的解读、宣传和落实工作，并随着国家及省、市政策变化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该政策自正式印发起生效，2026年1月1日失效。